



中国中等收入者 研究

王开玉/主 编
方金友/副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中国中等收入者研究



王开玉/主 编

方金友/副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中等收入者研究/王开玉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1

ISBN 7-80190-919-4

I. 中... II. 王... III. 国民收入分配-研究-中国 IV. F1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7735 号

中国中等收入者研究

主 编 / 王开玉

副 主 编 / 方金友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责任部门 / 皮书出版中心

(010) 85117872

项目经理 / 张大伟

责任编辑 / 张景增

责任印制 / 同 非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 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名人时代

印 刷 / 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889 × 1194 毫米 1/32 开

张 / 10.75

字 数 / 264 千字

版 次 /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80190-919-4/D · 275

定 价 / 2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王开玉，研究员、教授，1980年4月任《江淮论坛》

杂志编辑、副编审，编辑室主任。1993年筹备安徽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并任所长12年，现任安徽省社科院社会学所顾问，省社会结构变迁与分层研究中心主任，省慈善事业研究中心主任。社会兼职有：安徽省社会学会副会长、安徽省邓小平理论研究会副会长、安徽省人口学会副会长、安徽省婚姻家庭研究会副会长、安徽省窗口经济研究会副会长、安徽省民营经济研究会副会长、安徽省开发区研究会秘书长、《当代中国安徽卷》编辑部副主任、《安徽省开发区年鉴》主编。研究方向为社会阶层结构实证研究、中国现代化研究。代表作有：《中国中部省会城市社会结构变迁》、《人和经济》、《命运共同体》、《寻找利益共同点》、《规矩与方圆》、《现代化社会驱动力》、《邓小平现代化理论研究》、《社会学家谈发展热点》、《论社会主义职业道德》等30多种。曾先后获中国图书奖、国家“五个一工程”奖和10多项省、部级奖项。1999年担任“当代中国安徽合肥社会阶层结构研究”课题组长；2003年主持国家社科基金规划项目“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研究”。

目 录

导 语	1
第一章 中国中等收入者调查的四个发现	5
第一节 关于中等收入者的界定	7
第二节 中等收入者是中产阶层的初级形态	20
第三节 安徽、河南的调查表明农民工成为农村中等 收入者主体	23
第二章 当涂县中等收入者调查(农村个案)	34
第一节 当涂县中等收入者调查的基本情况	34
第二节 当涂县农村中等收入者分析	38
第三节 大邢村中等收入者与社会结构研究	64
第四节 农村中等收入者眼中的阶层关系	77
第五节 现代农村社会结构中的农民工	86
第三章 合肥市中等收入者分析(城市个案)	94
第一节 合肥市中等收入者分析	94
第二节 合肥市中等收入者的社会态度和消费状况	109
第三节 私营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是中等收入者的 重要组成部分	120

第四章 中等收入者比重东中部比较研究	129
第一节 安徽省城镇和农村高、中、低收入者现状分析	129
第二节 安徽省中等收入者的构成、作用与发展趋势	137
第三节 中等收入者研究的东中部比较	144
第五章 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154
第一节 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理论与实践意义	154
第二节 扩大农村中等收入者比重的意义	161
第三节 培育和扩大中等收入者是构建和谐社会的 基础	168
第六章 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使人们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172
第一节 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解决好分配公平问题	172
第二节 放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实现体制、机制 创新的新突破	182
第三节 深化分配制度改革,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	187
第四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提高低收入者收入 水平	189
第五节 发展教育,加大人力资本投入	191
第六节 统筹城乡发展,推动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	196
第七章 农民流动过程中的特殊群体研究	204
第一节 失地农民的就业与社会保障	204
第二节 “空巢村”儿童的社区保护和城市融入	220
第三节 迁移婚姻中的云、桂、川、黔女性	259
参考文献	332
后 记	335

导 语

本书要研究的是一个中国本土化的中产阶级——中等收入者阶层的专著。中国社会目前已经出现了中等收入者群体，但是这一群体是否可以构成一个稳定的社会阶层，特别是阶层的主观认同和阶层的群体特征一致性则是一个值得探讨的问题。国外的相关研究用“middleclass”这一概念来指称社会的中间阶层或中产阶层。党的十六大提出了“中等收入者”的概念，给予了我国出现的新的社会阶层的国家话语的合法性，同时也突出了中等收入者与中产阶层概念的差异性。这是基于中国社会结构特征的新的提法和创造，体现了这一社会阶层的中国本土化意义。

从研究中我们可以看出，中国本土的中等收入者与国际社会的中产阶层的群体特征是存在一定的差异性的。从这一群体的消费特征、社会态度、主观认同等方面来分析，中等收入者相对于中产阶层呈现出不成熟性。关于中产阶级的研究，20世纪40年代中期，西方发达国家社会阶层结构先后出现了新的社会阶层，即中产阶级，或新中产阶级，到20世纪70年代西方发达国家先后进入“橄榄型”社会，即“中产阶级”或“中间阶层”在社会阶层结构中占据主导位置。1975年日本的“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全国调查”显示，中产阶层已占劳动人口的34%。而美国1970年，城市中间阶层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为18.2%。

在中国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社会结构转型,社会产业结构、职业结构和社会阶层结构都发生了相应的变化,社会分层研究成为当前学术界的共同关注的热点和学术前沿问题。具代表性的论著有:陆学艺主编的《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和《当代社会流动》,李培林、李强、孙立平等的《中国社会分层》,以及孙立平的《断裂: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等。

国外对中产阶层的研究主要包括:赖特·米尔斯的《白领——美国的中产阶级》(1951)、埃米尔·莱德勒的《新中产阶级》(1926)、帕克的《中产阶级的神话》(1972)、古德纳的《知识分子的未来和新阶级的兴起》(1979)、阿瑟·维迪奇主编的《新中产阶级:生活方式、地位诉求和取向》(1995)等。1951年美国著名的社会学家赖特·米尔斯的《白领——美国的中产阶级》一书问世,在书中作者第一次提出作为“中产阶级”的白领阶级的概念,并详细分析和研究了美国的中产阶级的状况,把“中产阶级”这一概念作为一种规范的学术话语推向全球。米尔斯的《白领——美国的中产阶级》一书是关于中产阶级研究的代表性著作,在书中,米尔斯指出当时美国社会的中产阶级的构成,并给中产阶级作了定义。这个定义要素包括职业、财产、社会地位、收入以及心理等几个方面。显然,米尔斯所谓的“中产阶级”也不是一个简单的仅与收入和分配概念相关的群体,而是一个与收入有关的,由综合性指标因素共同决定其属性的社会群体。

《中国中产者调查》(团结出版社,2004)一书,对于中国中产者的概念、特征、状况、构成、作用、形成及发展趋势都作了比较全面的分析,是中国目前对于中产阶层或中等收入者研究比较早的一部专著。特别是书中用多维标准对中国目前不同的中产阶层做了分类分析,找出区别,寻求共性,是一种特别值得借鉴的分析方法。该书的分析建立在对一个个鲜活的现

实个案进行剖析的基础上，个案法是他们所采用的主要的调查方法，他们收集了大量的个案资料，并在分析中有力地支持了他们的分析和观点。周晓虹主编的《中国中产阶层调查》一书，主要探讨了中国中产阶层的认同、中产阶层的消费、地位标签与闲暇生活、社会交往、传媒效用、教育与文化资本以及政治参与等方面。李春玲的《断裂与碎片——当代中国社会阶层分化实证分析》一书，则从职业中产、收入中产、消费中产、主观认同中产等角度对这一社会阶层进行了全面的考察。

有些学者对中产阶级概念的界定和归类指标差异极大（李春玲，2005），也有些学者所使用的中产阶层的标准是模糊的。他们虽然也分析了中产阶层的概念，提出我国目前意义上的中产阶层是一个既有中国特点又与“国际接轨”的概念。即作为一个社会阶层，中产阶层是一群相对富有，有较高的文化修养和高质量生活，对社会主流价值和现在秩序有较强认同感，并且为全社会收入中等水平的群体。但是对于什么叫“相对富有”，什么是“中等收入水平”，他们并没有给出量化的标准，这就必然造成操作层面的困难，他们选择个案对象时的客观性不能得以保证。也就是说对于他们所研究的中心概念“中产阶层”，他们虽然给出了原则性的标准，但是缺乏操作层面的标准。其次，他们这种个案的具体分析方法，虽然能够深入地探讨某个社会问题，但是由于缺乏大量统计资料的支撑，很难实现面的概括，很难达到一般的和抽象的结论。也就是说他们所得出的观点很难具有推断性和概括性。

事实上，中国社会结构变化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在传统的产业工人和农民两个阶级和知识分子阶层之外，社会中也出现了国家社会管理阶层、经理人员、私营企业主、专业技术人员、个体工商户等一些新的社会阶层，这些阶层中达到中等收入标准的群体被学术界称为“中等收入者”，也有的称为“中产阶层”、“中产者”以及“中间阶层”等。关于这个新的社会阶

层的特征、意义、发展趋势等问题的探讨无疑是最具有学术价值的社会分层问题。中国共产党十六大文件中明确提出了“以共同富裕为目标，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的发展目标。这一提法赋予了这一新的社会阶层以国家话语的合法性，也实现了国家话语与学术话语的历史链接。

第一章 中国中等收入者调查的四个发现

我们从1999年承担国家重大课题“当代中国合肥社会阶层结构研究”，又承担了国家重点课题“全国百村经济社会调查——老洪村调查”，2003年又承担了国家社科基金“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研究”，这是党的十六大提出“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后立项的第一个中国中等收入者的研究课题。这样持续的研究，从研究方法上，我们避免了“撒轨式”的研究，而是坚持“筑路式”的研究，加强项目间的关联，使研究更加具有系统性。我们从中国国情出发，对中国中等收入者进行实证研究，在研究中我们有四个发现。

1. 中等收入者与中产阶层的关系

目前对中等收入者与中产阶层两个概念的关系问题，学术界的专家和学者们并没有达成统一的认识。我们认为两者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两个群体概念。首先中等收入者与中产阶级是两个有差异的概念。主要体现在相互联系的3个方面：①两者界定的中轴标准不同。中等收入者界定的中轴标准是收入水平，而中产阶级的中轴标准则是家庭财产。②两个概念的外延在中国也有所不同。从中国目前的情况来看，中产阶级基本上是中等收入者，而中等收入者则有一部分不属于中产阶级。③中产阶层群体特质相对于中等收入者表现为稳定性。中等收

入者是中产阶层的初级形态。从个人发展的角度来看,中等收入者不一定成长为中产者,中产者只是中等收入者一个可能的发展目标。中等收入者是中产阶层的初级形态,而中产阶层是中等收入者的理想形态和成熟形态。但是对于一个国家来说,要产生一个一定规模的稳定的中产阶层必定要经历一个扩大中等收入者的过程。

2. 在农村农民工成为中等收入者的主体

农村社会结构的变迁是与社会的发展紧密相关的,它既是社会发展的结果,同时也是社会发展的表现。这种以农民工为农村中等收入者主体的新的社会阶层结构的出现,是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所带来的产业结构和职业结构分化的必然结果,也是一个世界性的现象。英国、日本、拉美国家农民在城市化过程中走出农村进入城市,遵循“价格革命”的规律成为业主进入中产阶层,正如《竞争模式与竞争力提升战略》一书所说:“……英国农业化社会的转变。一是形成了约曼农和乡绅两个重要农村的发展力量。所谓的约曼农,就是利用‘价格革命’而获利的农民。约曼农不仅成为农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也成为当时英国社会的主要支撑力量。这是当时英国的中等阶层,既承担了国家的主要税收来源,又是兵力的主要来源,成为保持当时英国社会稳定的主要力量。”农民工作为我国农村中等收入者的主要组成部分,他们并不是依赖农业生产致富的群体。他们走出农村,在城市的发展中来实现地位的转换。但是城市内部失业下岗职工的大量存在,以及农民工自身的素质与产业结构升级之间的冲突也日益明显。这种双向挤压,使我们不得不去探讨农民工的出路。农民工必须走品牌化的道路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3. 培育和扩大中等收入者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

扩大中等收入者,使更多的农民成为中等收入者,这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①和谐社会应该是一个社会结构合理的社

会。中等收入者不仅是一个分配的概念，同时也是一个社会结构的观念。要构建和谐社会就必须不断地扩大和培育中等收入者比重。而扩大中等收入者的比重，当务之急就是让更多的农民成为中等收入者。②和谐社会还应该是一个稳定的社会。目前影响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低收入者的比重偏大。在处理阶层关系的同时要逐步缩小低收入群体的比重，不断地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这也是构建稳定的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4. 中国城市化、工业化、现代化的进程具有和世界不同的特点

西方国家在城市化过程中，是以农民破产为代价的；而我国走出了一条农民工流动，把农民转化为市民的道路。在这种流动中出现了一些新的群体和社会问题，如：失地农民、“空巢儿童”、迁移婚姻等，这些问题要在经济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同步解决，否则城市化就会出现“断层”。

第一节 关于中等收入者的界定

一 国内有关专家学者对中等收入者的界定

当前国内学术界对什么是中等收入者大致有4种意见：一是以收入标准为主、从生活指标为辅，即中等收入者主要是指个人有稳定的中等收入、同时生活水平达到一定指标的社会群体；二是根据区域人均收入划定，即中等收入者一般以一定区域人均收入水平为标准线来确定，著名社会学家陆学艺先生的观点是先区分6类不同发达程度的城镇和乡村，即发达城镇地区、较发达城镇地区、欠发达城镇地区、发达农村地区、较发达农村地区和欠发达农村地区，并以各类地区的个人月收入平均值为标准，确定一个人是否属于中等收入者；三是以收入来

划定，中等收入者的收入应当高于平均收入水平，起点标准应稍高于我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接近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准，是多数人通过自身的努力可以实现的；四是国际参照标准，即中等收入者收入水平应适当贴近国际平均的中等收入标准线。

目前，国家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对中等收入者的具体界定标准大致有4种：一是以收入为主要标准来划分。国家统计局把年收入在8000元~50000元人群统计为中等收入者，截至2002年底，其占全国人口比重约为18%。法国巴黎百富勤公司将中国的中等收入者年收入定为2.5万元~3万元，家庭年收入为7.5万元~10万元。二是以家庭财产为标准划分。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首次中国城市居民家庭财产调查总报告》显示，截至2003年6月底，我国城市家庭财产户均总值已达22.83万元，其中有48.5%的被调查家庭财产在15万元~30万元之间。以家庭财产30万元为中等收入者的收入标准，我国中等收入者人数大约超过2亿人，也占全国总人口的18%。三是以居民生活水平为标准划分。国际上一般认为，恩格尔系数60%以上为贫困，50%~60%为温饱，40%~50%为小康，40%以下为富裕。根据国际经验，人均GDP在3000美元左右时，居民生活的恩格尔系数均值在50%左右，多数居民已处在中等收入者。四是界定中等收入者需要多个标准的综合。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社会结构变迁研究”课题组2001年提出，中等收入者的划分需职业标准、收入标准、消费及生活方式标准、主观认同标准的综合统一。

二 安徽中等收入者的界定

参照国内有关研究成果，结合安徽省情，我们认为界定中等收入者主要应依据以下几个原则：一是界定中等收入者应以个人较稳定的年收入标准为主，同时参考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和生活质量；二是考虑到城乡二元结构、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较大等因素，对中等收入者的界定要分城镇和农村两种人群，按

城镇和农村不同的标准来划分中等收入者；三是中等收入者人均收入水平应略高于当地平均收入水平，并对照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2020 年人均 GDP 目标来划分。

按照上述原则，我们就安徽省城乡居民中等收入者的界定标准，提出 3 种方法，并分别作了一些界定运用。

1. 收入法

即以人均年收入为主要标准划分方法，党的十六大提出的“中等收入者”是个经济概念，即以收入作为主要标准。我们以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标准，利用安徽省相关统计资料和实地调研数据，对安徽省 2002 年城镇和农村居民中等收入者进行了初步界定。

(1) 农村中等收入者的界定。我们界定农村中等收入者年人均纯收入下限 3000 元，上限 8000 元。关于下限，在省内实地调查中，当涂县把农村中等收入者的人均年收入界定为 8000 元 ~ 25000 元；宁国市把人均年收入 3000 元作为中等收入者的下限；岳西是国家贫困县，把年人均纯收入 2500 元作为中等收入者的下限；合肥市包河区把农村居民中等收入者界定为年人均纯收入 4000 元 ~ 5000 元。综合来看，这些地方基本上都把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3000 元左右作为农村中等收入者的下限。安徽省 2002 年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为 2117 元，按照中等收入者应稍高于平均收入水平，把农村中等收入者下限界定在年人均纯收入 3000 元也是合适的。关于上限，通过对当涂县 1038 份调查问卷分析，当涂县中等收入户户均年收入为 24000 元左右；宁国市县域经济较为发达，多数农村劳动力年人均纯收入在 6000 元 ~ 15000 元之间；岳西县是贫困县，但年收入在 5000 元 ~ 10000 元的已占全部农村劳动力的 45%。通过对省内有关县、市的调查和分析有关统计数据，当农村居民户均年收入在 30000 元 ~ 40000 元，或人均年收入在 8000 元以上时，其生活水平才有本质上的飞跃。而国家确定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到 2020 年农村居民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也要

达到 8000 元。综合上述分析,我们确定农村中等收入的上限为 8000 元。按此上下限标准,2002 年安徽省农村中等收入者比重约为 17%,人数约为 863 万人。

(2) 城镇中等收入者的界定。我们界定城镇中等收入者下限为 10000 元,上限为 25000 元。关于下限,依据统计资料,2002 年安徽省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比例为 3.3:1,按农村中等收入者下限乘以城乡差距比例,对应为城镇中等收入者的下限,即 $3000 \text{ 元} \times 3.3 = 9900 \text{ 元}$ 。2002 年安徽省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9296 元(全国职工平均工资约为 12000 元),按照有关专家的中等收入者起点标准应高于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的观点,也可以把当年安徽省城镇中等收入者下限设定在 10000 元。依据安徽省委省政府提出的 2020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8000 元的预期目标,按物价指数每年增长 3% 考虑,可以测算出 2002 年中等收入者收入下限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0890 元。从实证研究看,课题组于 2000 年在合肥市调查了 1199 份问卷,分析后确定 2000 年合肥的中等收入者下限为 8000 元,按合肥市城市居民人均收入 10% 的增速,推算出 2002 年为 9680 元,后来的调查也验证了这一标准。关于上限,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工资研究所在我国城乡居民收入调查中得出的结论,即低收入与高收入家庭人均年收入实际差别在 4 倍左右,以 2002 年安徽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032.4 元为基数,可以得出高收入家庭人均年收入为 24129.4 元,接近 25000 元;同时,这一上限大致达到了党的十六大提出的 2020 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人均 GDP3000 美元的目标,而且也接近世界银行提出的国际中等收入者起点为年人均 3470 美元的标准;如以 25000 元作为中等收入者的上限也即为高收入者的起点标准,推算其户均年收入为 75000 元以上,这也接近了目前多数人对高收入者的户均年收入的认定标准。根据年人均收入 10000 元~25000 元为城镇中等收入者这一界定,我们可以推算出,安徽省当前城镇中等收入者比重为

13.5%左右,人数约为174万人。

2. 实证法

一种研究意见认为,“中等收入者”是指一定时期一定地域内家庭人均年收入略高于当地平均收入线且实际生活水平稳定保持在较宽裕水平的城乡居民群体。课题组对2000年合肥市“社会阶层结构”进行了实证研究。发现合肥市中等收入者的收入水平大多集中在该市当年人均可支配收入6389元的1.5倍(9583.9元)~4倍(25557.0元)之间。由此可推出,城乡中等收入者的下限可按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为年人均纯收入)的1.5倍,上限可按4倍来计算。2002年安徽省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为6032元,据此推算出当年城镇居民中等收入者的下限为9048元,上限为24129.4元。2002年农民年人均纯收入为2117元,推算出当年农村中等收入者下限为3175.5元,上限为8468元。

3. 实地调研法

这种方法可以具体掌握各地实际情况,但难以确定一个相对统一的标准。课题组在对合肥市和宁国、当涂、岳西、霍山等县(市)的调查中发现,中等收入者的界定与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差异较大。合肥市是我国中部地区的省会城市之一,中等收入者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2000年,课题组通过问卷调查确定:合肥市中等收入者的标准为个人年收入在8000元~50000元之间,在17~70岁年龄人口中,中等收入者比重为35.8%。合肥市城郊的包河区,2003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8410元,城郊居民人均纯收入为4280元,他们把城郊中等收入者标准界定在人均年收入4000元~5000元之间。马鞍山市,城市化水平较高,城乡居民收入居安徽首位,统计部门测算其2004年中等收入者比重已达22%。所辖的当涂县,2003年经济发展在全省61个县(市)位居第一,农民人均纯收入已达2964元,高于全国和全省平均水平。课题组对收入较高的有